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XPXZFCG201810070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新平县平掌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经销商）：新平昌荣电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商定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以共同信守。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。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如下：（另纸附上）

二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新平县平掌乡人民政府

四、运输方式：由乙方办理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五、验收办法：

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产品功能参数、配置逐项验收。如有异议，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
六、付款及结算方式：

根据采购单位的购置发票、验收证明、购销合同等凭证，由采购单位给予支付货款。

七、产品质量保证：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，质量符合生产厂家的规格、配置标准和技术要求。

八、售后服务：按照《协议供货承诺书》和保修卡执行。
在保修期内，应无偿提供售后服务，若设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新设备或同档次的新设备。保修期满后，乙方将长期提供有偿服务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出现违约行为，违约一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 % 的违约金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异议和纠纷，应按以下方式解决：

- 1、双方协商解决；
- 2、向县政府采购中心反映；联系电话：0877-7011721
- 3、提请仲裁；
- 4、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县采购中心二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人：李之福

经办人：金东

联系电话：7710025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人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70151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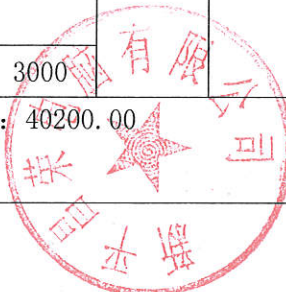
签订地点：新平县平掌乡人民政府

签订时间：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

设备清单

单位: (元)

设备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	数量	单价	合计	生产厂商	生产产地	企业规模
商用台式电脑	戴尔	V3668-R3428B	i5-7200/4G DDR3/1000G/win7/集显/三年下一工作日上门服务/三年硬盘保留服务/24寸显示器	3	4900	14700	戴尔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中国厦门金尚路2388号	大型企业
便携式打印机	惠普	HP-OJ200	A4普通纸激光/分辨率：1200*600DPI/传输速率：6秒每页传真速度，14页每分钟打印、复印速度/USB2.0/10个单键拨号，200个速拨号/400页无纸接收/内存发送	1	2500	2500	中国惠普有限公司	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2号中国惠普大厦	大型企业
笔记本电脑	戴尔	5468-R1605	i5-7200U 4GB 256GB 固态硬盘 14.0寸(1920x1080) 无光驱 Windows 10 2年送修 正版 office 软件 指纹识别、DVI 接口	1	5000	5000	戴尔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中国厦门金尚路2388号	大型企业
数码复印机	夏普	MX-M2608N	26页每分钟，出厂标配A3激光复印、网络打印、网络彩色扫描功能，标配自动双面进稿器，标配无堆叠双面器，标配A3扫描功能，7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、预览功能、缩略图画面、不打印输出也能确认传真，1*500页供纸盒加100页手送，USB2.0接口、千兆网卡，电子分页、分套错位输出，大量原稿复印模式。加密PDF传输，带双面自动进稿器。	1	15000	18000	夏普办公设备（常熟）有限公司	中国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黄河路	大型企业
			二层纸盒+中工	1	3000				
大写：肆万零贰佰元整					合计：40200.00				



货物验收单

今收到新平昌荣电脑有限公司供来戴尔 V3668-R3428B 商用台式电脑 3 台, 夏普 MX-M2608N 数码复印机 1 台, 惠普 HP-OJ200 便携式打印机 1 台, 戴尔 5468-R1605 笔记本电脑 1 台。货款合计: 40200.00 元 (大写: 肆万零贰佰元整), 经验收符合我单位采购要求, 同意付款。

验收人 (两人以上):  金东、王亚琼

新平县平掌乡人民政府 (盖章) :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